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724124957-10260997

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 整治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
街道办事处

地 址：延吉中路 77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724124957-10260997

项目名称：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采购编号：1025-W0000257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4854.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9873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485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益公寓位于松花江路 311、319 号，建筑面积约 27470 m²；泰鸿新苑位于延吉中路 25 弄 1-8 号，建筑面积约 36000 m²；本次针对小区雨污混接、私接排水整改及破损管网修复。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地面管网混接改造、立管改造、外水入侵修复。（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 4)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1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07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9-10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工程类。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请报名单位自行在公告附件中下载工程量清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 号

联系方式： 021-65670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07 室

联系方式： 50366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佳玥

电 话：15021996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2.	采购预算	2804854.00 元; 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包 1-2798734.00 元,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
4.	招标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p>①招标工作范围为：以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所界定的全部工程为总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系统检测、包系统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施工。</p> <p>②招标工作范内容为：本次针对小区雨污混接、私接排水整改及破损管网修复。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管网混接改造、立管改造、外水入侵修复、小区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2. 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3. 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d)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e)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

		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2.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5-09-10 09:0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07 室
1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间：2025-09-1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07 室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p> <p>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18712元。计费标准如下： 1、代理服务费8695元整； 2、工程量清单费人民币10017元整。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电子磋商响应。</p> <p>(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6 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7 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资信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营业执照；
 - 4)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证明文件为准）；
- (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近年信誉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7)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空气检测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20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低价高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后，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1 资格检查

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1.2 符合性检查

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磋商响应方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方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项目级
2	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级
3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处盖公章、有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处盖公章、有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级
4	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项目级

5	磋商最终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磋商最终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项目级
6	最终报价无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	最终报价无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	项目级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措施机会。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公司有参保人员）对项目进行磋商陈述。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在今后竣工结算时，竣工结算的总价也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为本公司有参保人员）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所有供应商各自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因故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5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5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 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11-15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5-11 (不含)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0-5 (不含) 分。
施工重点难点及针对措施	0~10	本项目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及针对措施。施工重点难点描述清楚、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 8-10 分； 施工重点难点描述不清，针对性措施不够完整的，得 4-7 分； 没有抓住施工的重点难点，技术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9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有针对性的得 8-9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

		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无实质性 内容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施工措施与现场环境完全匹配、符合业主要求的，得 6-7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性一般、施工措施与现场环境匹配度一般、与业主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4-5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不合理、施工措施与现场环境不匹配、不符合业主要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0~6	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配备齐全、先进、合理的，得 5-6 分； 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配备齐全、一般的，得 3-4 分； 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配备缺失或者不合理的，得 0-2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有针对性、合理的，得 7-9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

		管理措施和承诺一般的，得 3-6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缺失或者不合理的，得 0-2 分包括。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4-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3-4(不含)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有针对性、合理的，得 3-5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一般的，得 2-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缺失或者不合理的，得 0-1 分包括。
类似项目业绩	0~8	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8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书

- 1、项目名称：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 2、项目编号：DLZB-2025-234-2
- 3、预算金额：2804900 元，最高限价：2798734 元
- 4、施工工期（日历天）：60 日历天
- 5、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基本情况：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响应报价说明

7.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7.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7.6 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7.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7.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7.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7.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7.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7.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9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7.10 增值税

7.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

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7.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7.1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报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7.14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7.16 总价措施费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8、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 筑 工 程 合 同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工程承包合同

签约地：上海市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承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工程内容：松益公寓位于松花江路 311、319 号，建筑面积约 27470 m²;泰鸿新苑位于延吉中路 25 弄 1-8 号，建筑面积约 36000 m²;本次针对小区雨污混接、私接排水整改及破损管网修复。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地面管网混接改造、立管改造、外水入侵修复。（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所界定的全部工程为总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系统检测、包系统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施工。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系统检测、包系统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确已无法满足批准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停止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乙方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_____。当各项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最新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双方应在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乙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甲方权利和义务

A、施工前向乙方提出施工相关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计划等提出意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施工相关文件、图纸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B、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C、验收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因乙方质量不符合要求改正而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

D、本合同工程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为准。

4、乙方工作

A、乙方承诺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本次工程的施工。

B、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及按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对工程技术、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和标准、做法，乙方要及时落实，尽快妥善处理。

C、乙方自行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合法来源的票据，进场实验报告或由业主或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方可用于本工程。

D、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并及时与甲方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相应整改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若乙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作出整改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若乙方施工中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E、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包括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真实有效发票单位，开具相应单位名称的支票），领取工程款时应手续齐备。

F、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组织，为施工人员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各项经济损失，以及主张权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以及交通费用等。

G、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工程内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H、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I、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J、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5、乙方应对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情况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七、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经调整后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发包人

办理签证并经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建委网站 <https://ciac.zjw.sh.gov.cn>—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4)总价措施费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5)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八、安全文明施工

A、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对本工程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统一管理规定，由乙方具体予以落实。按要求戴安全帽；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安全技术资料，无条件配合甲方。

B、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现场环境整洁。积极做好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堆放、场容整理工作，作业完毕后设备、剩余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应及时运走；在接到甲方有关此项指令要求后，内部乙方不能及时落实或落实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以另外派员施工，发生的费用由内部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承担违反建设、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C、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为承揽工程范围的操作工人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确保无重伤安全事故。

八、竣工验收程序

A、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

(1)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2)完成本工程全部资料（包括电子版及纸质）整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3)完成本工程现场清理和保洁工作。

B、乙方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竣工资料与自检结果，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递交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后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后，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C、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如工程量发生变化，则按实调整。工程价款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结果为准。

A、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及双方的约定，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a、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2. 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3. 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b、乙方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建设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年限按2年约定执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十、违约、索赔、合同解除和争议解决

A、违约

a、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上述期限内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双方另行协商。

b、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另行协商，顺延延误的工期。

B、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a、本工程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及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b、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迟一天按 3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c、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不合格产品、材料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 10 天内通过修理、重做使工程质量合格，由此引起的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d、在质量保修期间，甲方因使用工程时发生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后 48 小时内应予以维修、重做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e、如乙方在承包工程的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等而导致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令赔偿，则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C、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 (1) 乙方延期开工或施工进度缓慢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不予改正的；
- (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超过 10 天的；
- (3) 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撤离工程的；
- (4) 乙方安全措施不符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5) 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无法达到发包人整改要求的；
- (6)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8) 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施工未达合格标准的。

D、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所聘用或租佣的人员、第三人因施工工程发生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或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法院判令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在支付前述费用或处罚后，可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等金额扣回，若工程款不足扣除上述赔偿款时，乙方应补齐差额。

2、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等书面文件的，通知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首页中的联系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挂号信函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自通知方发出日期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协议一方在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十天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
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

二、对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

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五、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场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令改正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随时接受行政、监理单位、甲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方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并向甲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外地户籍的应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八、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身份不明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1 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乙方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三、有权拒绝甲方违章的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四、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严格遵守施工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剩余款项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保修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2])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2]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_2]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三、资信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营业执照
 - (4)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证明文件为准）；
- 六、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近年信誉情况；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_____

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施工服务。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发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杨浦区松益公寓、泰鸿新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单位: ____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上述网页截图应当体现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
---------------	---------------

要求：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资料（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概述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企业类型	[REDACTED]	成立日期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0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 范围内没有找到 相关的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第 <input type="text"/> 页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3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1、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2、截图所附网站时间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自报主要装修材料品牌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自报主要装修材料品牌表

序号	主要材料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报价
1					
2					
3					
4					
5					
6					
7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例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的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市在建项目记录证明、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做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